



醫學圖錄身心障礙者日

第六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—國際身心障礙者藝術中國文化

二、活動緣起：為響應20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「國際身心障礙者」

文化第六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

人與人之間的善意，從而鼓勵小朋友友對作文、書法或演講來表達
演講來展示社會國際，培養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，特別舉辦這項
活動，希望透過小朋友友的創作及口語
演講來展現社會國際，引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應有的尊重之
理念，期盼藉由小朋友友之心，以作文、書法或演講來表達

三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國際日報社
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全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
七、甄選組別與規則：

(一)作文類：採幼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，初賽參照各級學校自

字以上；限一篇。複賽及決賽由本會辦理
審稿，低年級五百字以上；高年級八百字以上；國中組一千

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無論抒情或敘事……譬如「如
何與身心障礙者相處」、「我所認識的身心障礙者」、「愛是什
麼」，或與「國際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關之創作或論述，皆
是生活動觸鑽的題材。

(二)書法類：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，皆不限書體，初賽
選者再參加決賽現場比賽，現場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。初賽
請以三十四（公分）乘六十（公分）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

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書寫內容不限題材，譬如「特
作品頒獎典：限一幅。

- (三) 漢畫獎：採集、決審二階段辦理，初審入選者再參加現場比賽。
1. 低年級組 (1-3 年級)
2. 高年級組 (4-6 年級)
3. 國中組 (7-9 年級)
- 凡圖小、圖中生，性別不拘。議題自訂，內容與「圖愛護」人問題更美麗」理念相關之論述，皆是本活動調查的題材。
- 九、參賽人員請填寫參賽報名表，註明「參加類別一題目」、個人資料，包含：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、e-mail；一律將報寄或專人送至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號 3 號 20 櫃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各類別均依組別，分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，審法組另徵選佳作數名，參賽得獎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- 第一名 (一名) 三千元等值禮券
 - 第二名 (一名) 二千元等值禮券
 - 第三名 (一名) 一千元等值禮券
 - 優勝 嘉 (三名) 五百元等值禮券
- 以上獎勵獎金係獎勵該部規定之獎。
- 十一、評審辦法：各類均採初審、複審三階段辦理：
1. 具有政府機關身心障礙手冊之參加學生，加分總得分百分之二十以示鼓勵。
 2. 初評：每類請六位老師擔任初評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徵選出 30 件入圍作品，以進入決評。若參賽稿件數量過少，則由初審老師共同斟酌通過初評作品的數量。
 3. 決評：分類舉行現場公開比賽，每類各聘請五位老師，再從現場作品中選出各類的前三名及佳作。
- 十二、現場比賽日期與頒獎地點：
1. 8 月 25 日於布作文類、書法類之初評入選名單併同演講類之受理
- 言」、「短篇」、「七言絕句」，或與「圖愛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符合文字皆可。

十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参赛作品需出前请事先仔细斟酌，需出修改得要求更改错别字、标点等其他文字。
2. 随即在 2011 年国际身心障碍者日前夕（100 年 9 月 18 日）当天下午假台北市福州市二號图书馆日报 11 楼举行颁奖典禮。
3. 参加现埸比赛人员须全程者得辅助事属管（台中以南）。

十四、感谢

1. 参赛作品以一篇为限，可同时参赛二篇。
2. 参赛作品以未获奖为限，底稿请自行存档，一律不退件。
3. 参赛作品不得抄袭，一经查證属实，褫取参赛资格。
4. 参赛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经查證属实，褫取参赛资格。
5. 参赛作品在得奖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或参赛作品在得奖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或参赛其他徵文比赛，否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。
6. 得奖作品發表及出版樞密院主辦單位，编辑或册或发表为主办单位，不得另立编辑。
7. 若有疑問，請洽 (02) 2362-5575 (02) 8369-5676「社团法人中华民国光复会」洽詢。
8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随时由主办單位補充修订公佈。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及各级学校协助，使能顺利进行。

參賽類別：□作文類 □書法類 □演講類		第六屆全國大學生書藝大賽	2011年國際身心健康大賽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就讀學校：	就讀年級：
		參賽者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		通訊地址：	E-MAIL：
		聯繫電話：(日) (夜) (手機)	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且願依標報名辦法履行應盡之義務及相關事項，俾利推廣本項活動之宗旨。
		參賽人簽名：	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		注意事項：	一、自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，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創作作品，逕寄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樓 3 樓 20 號。註明去人中華總光復心會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，以憑加分優待。 三、活動洽詢專線：(02) 23625575 (02) 83695676 下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。
		收件日期：	編號：
		初審成績：	
		決審成績：	